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关于新增电池新材料开发相关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5〕83号

爱尔集新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增电池新材料开发相关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租赁经开区恒谊路17号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现有电池四工厂预留区域，拟购置73台电池原材料分析及纽扣电池制作等设备，进行电池原材料测试，不涉及新增产品及产能。项目总投资130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依托出租方，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排口，不得新增。人员由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生产

过程中无废水排放。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阳极混料、涂布、干燥及设备清洗擦拭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危废库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出租方现有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以上废气排口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边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搅拌机、鼓风干燥机、风机等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废塑料、废金属、废木材、废纸、电池废弃物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废电解液、废阳极浆、废滤芯、废试剂瓶、沾染性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废实验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142$ 吨/年。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402$  吨/年。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